

國立交通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訂定(96.06.07)
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(96.09.26)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(96.11.07)
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(99.03.16)
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(99.09.30)
一〇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(101.12.27)
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修訂(104.06.10)
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(105.12.29)

第 1 條 宗旨 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跨界多元思考、群己認知、發現及解決問題的能力；
透由 服務學習課程，開拓學習的新視野。使本校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能、人文
關懷、 品德涵養之國際公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 9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
均須修習本課程。

第 3 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，應成立「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推動小組)，
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組組長、服務學習中心 主
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一名及遴選委員三人組成，並由校長指派召 集
人。

第 4 條 課程實施方式

- 一、服務學習課程分為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學分由各開課單位自訂，
是否計入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中，由各學系(學士班)自訂。
- 二、學生必修服務學習(一)及服務學習(二)，以依序修習為原則，但不得於同一
學期修習二門服務學習課程。服務學習(一)限選修本系開設課程，惟經本系
及他系之同意，始得選修其他系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，服務學習(二)可選修
本系或其他單位所開課程。外籍生可修習服務學習中心建議之服務學習課程
兩學期。學生符合上述規定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服務學習(一)以服務理念之建立為主，由各學系開課；服務學習(二)以服務
學習融入課程之規劃及學生社團之校外服務為原則，由各學系開課為主，其
他單位開課為輔。每門課最低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。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
導及討論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
- 四、服務學習課程須送推動小組審核。各系或其他單位開設之結合專業與服務學
習理念之課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可同時認定為服務學習(二)。
- 五、服務學習課程得於暑假開課。
- 六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經區域級以上醫療單位證明在學期間不便從事服務工作者或
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，經系主任同意得予免修。

七、轉學生於入學前曾修習過服務學習課程者，經服務學習中心審核通過後得抵免。

第 5 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制定規劃原則、服務學習中心推行，並由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，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。但亦得由推動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，提出方案，提供給各學系參酌辦理。

第 6 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

一、學生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，於學期結束後報請學務處獎勵，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，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。

第 7 條 本辦法另訂施行細則，由推動小組訂定之。

第 8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